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麗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麗眞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林麗眞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存摺、金融卡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17分、19時7分，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陽」、「蘇雅琪」、「董舒雅」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前往臺中市文心路之統一超商、臺中市統一超商一中門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中華郵政二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接續以交貨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董舒雅」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容任其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2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

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耀軍、馮賽寶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業據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4月28日17時17分、19時7分，將其申辦之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接續以交貨便寄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董舒雅」上開2 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編號1至2 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固均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其辯解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4月28日在LINE上認識暱稱「陽」之男子，稱可幫忙申請慈善補助金，後介紹LINE暱稱「蘇雅琪」之人，對方稱可協助其申請補助金，但需先提供其金融帳戶以便匯入補助金。因對方態度誠懇並提供偽造之相關文件及假身分證明，致其信以為真，遂依該人指示交付上開金

融卡及密碼，隨後失去聯絡，至警方通知帳戶涉入詐欺案件始知遭詐騙利用。是被告主觀上並無不法意圖，僅係受騙而交付，依法不應負刑事責任。另被告並未因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亦可佐證並非共犯或協助詐欺之行為人。此外，其有提供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截圖、報案三聯單及警局筆錄，均可證明被告為詐騙受害人，而非共犯，是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被告於偵查中已誠實陳述，並非故意提供帳戶協助洗錢，原審對此有利證據未予詳查，請求撤銷原判決，諭知無罪云云。

二、經查，上開客觀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9頁），核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等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劉耀軍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擷圖、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77至82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69至7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1至72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73至75頁）、陳報單（偵卷第6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3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4頁）、告訴人馮賽寶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擷圖（偵卷第97至105頁）、匯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0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1至9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93至94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95頁）、陳報單（偵卷第87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1至53頁）、中華郵政二水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55至57頁）、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董舒雅」對話擷圖（偵卷第35至48頁）、統一超商交貨便貨件明細（偵卷第31至33頁）、被告之報案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25、29至30頁）、案件諮詢紀錄維護（偵卷第13至1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書面告誡（偵卷第49至50頁）等書證資料在卷

足憑，足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確已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上開2帳戶內，並遭人提領一空，是被告提供交付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確已供他人作為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等情，應堪以認定。

三、被告固辯稱其係因受騙始交付上開2帳戶資料，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然查：

㈠、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其次，「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

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自承：當初是在網路認識楊先生，他說有一個慈善機構，可以免費幫我申請，叫我寄送提款卡過去，他可以免費幫我申請補助...（你補助是否為6萬元，提供一個提款卡可以獲得3萬元善款補助，6萬元則要提供2個提款卡，所以你就提供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密碼給對方？）是。（見原審卷第74頁）。故被告主觀上乃係為貪圖提供1個帳戶資料可獲得3萬元，提供2個帳戶共可獲得6萬元之利益，故而將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以6萬元之對價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堪以認定。次查，被告於交付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時，已為40多歲之成年人，且於本院自陳係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04頁），是依被告之教育程度及社會生活歷練，其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僅得作為個人理財之物，且具一身之專屬性，況每個人基於正當理由，欲以其自身之名義，申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用，並無特殊之困難，亦不可能存在單純以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得以申請補助金之情形，即在他人以交付金錢款項

為由，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時，多是為要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之用，因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交付予他人，他人即得利用上開帳戶資料之提領、轉帳、收付等功能，除可供詐騙之金流進出、亦可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無從向上追查溯源，故有心人士為求能取得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始會以高額金錢作為交換之代價，要求他人提供交付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物，此已屬社會週知之一般常情，被告自亦無諉為不知之理，惟被告卻僅為貪圖求得上開共6萬元之補助金利益，心存僥倖，自行選擇漠視上開行為可能造成幫助他人犯罪之高度風險，執意聽從指示，任意將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容任其得為不法之使用，致最後果發生他人將其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向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要難認有何違背其本意，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堪以認定。

㈢、再查，被告雖因對方已失去聯絡，致其並未能因提供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而實際獲得報酬或利益，且於警方通知其上開帳戶涉入詐欺案件後，始於113年5月2日提供其與對方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報案，此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被告之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貨件明細、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48頁），是被告縱亦同時有被害之可能，然此與其於交付當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無法併存，且亦無從僅因其於交付後未能實際取得報酬或利益、或有前往報案，即得以阻卻其於交付當時之不確定故意，均業如前述，是自無從以上情即推認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辯，均屬事後飾卸之詞，委無可採，其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定，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僅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僅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前開說明，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與舊法相等，最低度刑則長於舊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起訴意旨認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等語，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以寄送之方式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多次匯款至本案2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六、與刑之減輕有關之事項：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導致本案2名被害人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之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未能知錯坦承犯行，未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致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得彌補，理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敘明本案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另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允當，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有偏執一端或失之過重等與罪責顯不相當之不當情形，並符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另就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亦屬於法有據，核無違誤，自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然其所辯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上，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雖未能坦承犯行，惟已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2人均達成和解，並當庭全部賠償完畢，其等並均表示願原諒被告，如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6、109至110頁），顯見被告有盡力謀求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劉耀軍	假賣貨便假買家	①113年5月1日14時50分 ②113年5月1日14時56分	①9萬9099元 ②9萬9099元	①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②本案郵局帳戶
2	馮賽寶	假中獎	①113年4月30日14時54分 ②113年4月30日14時56分	①3萬元 ②1萬80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卷宗清單

1、偵卷：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332號卷

2、原審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9號卷

3、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02號卷